

#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侯郁波先生、李晓勤女士、胡永栓先生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况，其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方正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
签字页)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朱震宇

董黎明

王雪莉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16 年 5 月 20 日